证券代码: 002448 证券简称: 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: 2018-051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8月31日(周五)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8月31 日9: 30至11: 30, 13: 00至15: 00: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8月30日15: 00至2018年8月31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二)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
 - (三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四)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 - (五)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

(六)股权登记日: 2018年8月27日(周一)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,代表股份 186,778,36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7797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186,743,46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7740%。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4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8%。

2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,代表股份 15,102,9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889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15,068,0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8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4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8%。

- 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三)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746,56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0%; 反对3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5,071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94%;反对3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1,353,75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2%; 反对3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5,071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94%;反对3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曲光杰、宋丽娟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(二)《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

